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韡恩即林曉倩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債務人林韡恩即林曉倩准予復權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16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17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18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19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
20 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
22 字第42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
23 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24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
25 債職聲免字第42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
26 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
27 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9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